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应到董事11名，11名董事均参与了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向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

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力合华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华商银行、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，通过华商银行向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利率为8%、期限为12个月的委托贷款1,600万元，用于其生产经营或者补充流动资金。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冯冠平、高振先回避表决。

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郑欢雪、李杰、张文京、邱创斌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冯冠平、高振先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2013年1月1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《关于向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。

2、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，为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同意聘任该所为本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4、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、监事管理制度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《委派董事、监事管理制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5、关于修订公司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修订后的公司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特此公告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 月 16 日